

证券代码:001296

证券简称:长江材料

公告编号:2025-047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 2 号涉外商务区 B1 栋 15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鹰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5,647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20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4,971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8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76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76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76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7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

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595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3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257%；反对 3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2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吴旻婧、周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江造型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